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16(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2 号决议第 18 段编制的。报告介绍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

本报告最后提出六项建议，呼吁各会员国：

(a) 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适当考虑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以确保从总体上在城市和城市住区协调一致地执行部门政策；

(b) 制订并实施城市规划政策，以提高经济生产力并促进经济平等，尤其针对妇女和青年开展可创造机遇的增强经济权能方案，并采用创新工具，使地方主管部门获得更多资源来处理城市规划事宜，包括分享土地和财产的价值；

(c) 采用更为系统性的城市规划方法，包括适应增量城市化标准需求的参与式进程，以及采用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连接的城市发展模式；

(d) 采取有计划的城市扩展方法，用以指导正在快速增长的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防止贫民窟不断增加，扩大获得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支持包容性住房，增加就业机会，并创造一个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环境；

\* E/2014/1/Rev.1，附件二。



(e) 推动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参与国家一级筹备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进程,包括国家报告的编写。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2 号决议第 6 段编制的。
2.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继续扩大其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主要的合作渠道如下：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包括其三个支柱——联合国发展集团、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同往年一样，人居署继续为秘书长报告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全系统性文件，包括那些涉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文件提供技术帮助。
3. 在联合国系统外，人居署继续加强其与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关系，包括民间社会团体、私营部门、专业机构以及研究和培训机构。

## 二. 全球一级的活动

4. 人居署在全球一级与很多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国政府和广泛合作伙伴开展的活动包括筹备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世界城市运动；编写规划和设计可持续城市流动性；201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磋商；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及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

### A. 人居三筹备活动

5. 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决定于 2016 年召开人居三会议，以通过新城市议程重振全球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承诺。大会决定，筹备进程应利用已规划的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减少费用。
6. 人居署理事会在其第 24/14 号决议中请会议秘书长除其他外，考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人居议程伙伴可能对筹备进程的投入。理事会请会员国建立或加强包容各方的国家人居委员会，并利用这些委员会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理事会请会议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在国家报告的基础上编写区域和全球报告，并为会员国编写国家报告提供支持。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就联合国系统和人居议程伙伴对筹备进程的投入提出了建议。2013 年 7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机构间会议核可了这些建议，并在会上成立了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纽约再次开会。
8.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人居署在会上成功提出引入一个关于新的联合国城市议程的议程项目。下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支持方管高委会成立关于该主题的工作组，许

多代表还自愿成为工作组成员：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 根据这一工作组的报告，预计方案高委会将就一个新的联合国城市议程提出政策建议，供行政首长理事会审议。另外还预计，这些建议在行政首长理事会核准后，将构成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筹备进程的正式投入。

10. 人居署还编写了构想文件，将其提交给常驻代表委员会并分发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供提出意见和进一步投入。人居署制定了关于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的指导方针草案，这些均受益于会员国、人居议程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投入，包括通过电子磋商提供的投入，并在 2013 年 11 月底分发至各国政府。这些指导方针连同早先关于建立或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的指南于 2013 年 1 月分发给各国政府，使得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得以启动。

## B. 世界城市运动

11. 自 2010 年 3 月在第五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启动以来，世界城市运动已从一个知识共享网络发展成一个智库，并在合法性和参与伙伴数量两方面得到大大加强。该运动已成为一个致力于宣传和知识共享目标的结构更完善的平台。该运动目前有 75 个合作伙伴和成员，其中主要是具有全球性广泛联系的大型支持机构和伞式组织。世界城市运动为人居署倡导城市化议题和解决方案提供了帮助，并在传播重要信息方面起到了倍增作用。

12. 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于 2012 年 9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并发布“城市宣言：我们所期待的城市未来”，自那以来，世界城市运动就参与了人居三的筹备进程。合作伙伴认识到了人居三会议对在全球倡导城市议程的战略意义。2012 年 9 月，世界城市运动指导委员会成立了人居三会议工作组，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和 9 月举行会议，以反思过去的会议，启动一项战略，并起草一份关于我们需要的城市的立场文件，作为合作伙伴对人居三会议的投入。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城市运动秘书处把工作重点放在了宣传和外联上，方法是加强若干举措，特别是以题为“我是一名城市变革推动者”的外联活动作为人居三会议的一个交流平台和动员工具。世界城市运动的新网站提供了空间，供所有伙伴展示重要事件、城市解决办法、资源和工具。以几种正式语文为各城市和国家的城市运动编写了工具包和指南，以支持筹备进程。还编写了关于性别

和城市安全的专题成套材料，并通过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和性别问题咨询小组的合作伙伴分发。

### C. 201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

14. 《201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规划和设计可持续城市流动性》的主发布式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 2013 年世界人居日庆祝活动期间举行。在许多其他地点也举行了发布式。该报告是在 150 多位来自所有区域的专家所撰区域、专题和个案研究(其中大部分是以电子形式出版)的投入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这些专家中有许多人还审查了报告的初稿。

15. 报告基于大量证据指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传统办法，也即建立更多的基础设施供车辆使用，充其量只是一种临时解决方案。实际上，许多城市交通系统面临的交通挑战——例如温室气体排放、噪音和空气污染以及道路交通事故，不一定能靠建造新的基础设施来解决。

16. 因此，该报告认为，发展可持续的城市交通系统需要一种概念上的飞跃。“交通运输”和“流动”的目的是连通——能够到达目的地，开展活动，获取服务和商品，这意味着“连通”是交通运输的终极目标。因此，城市规划和设计应当重点探讨如何通过创造致力于无障碍环境的城市将人和地方连通在一起，而不是仅仅增加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长度或提高人或货物的流动性。因此，城市形态和城市的功能是该报告的一个主要重点，该报告突出说明了统筹式的土地使用和交通规划的重要性。该报告提供了一系列关于如何规划和设计可持续城市交通系统的政策建议。

### D. 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积极参加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以便就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充分的资料，以期确保可持续城市化在这两个进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18. 人居署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队及其监测和指标工作组的工作。人居署还与人口基金共同主持了关于人口动态学的专题协商，该协商是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队举办的 11 项专题协商的一部分。此外，人居署还为与其任务规定相关的其他五个专题协商(关于环境可持续性、治理、能源、水和不平等)做出了贡献。

19. 人居署还就可持续城市化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建言献策，并参加了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技术支助小组。特别是，人居署为开放工作组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作出了重大贡献，包括共同起草相关的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问题通报。这项工作由人居署和环境署共

同主持，12 个其他方案、基金、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参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农发基金、劳工组织、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银行。

20. 人居署还参加了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可持续城市专题小组、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的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以及可持续城市和区域共同体联盟的活动。

21. 此外，人居署过去一直并将继续同各国政府合作，以在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讨论以及国家筹备人居三的背景下，阐明可持续城市化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

22. 人居署和开发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儿基会在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的框架内进行了密切合作。该实体提出了一系列立场文件，为 2015 年后进程建言献策，并确保各市长、省长和地方当选官员参与 2013 年 5 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的结论介绍会以及其他活动。

23. 作为联合国水机制的副主席，人居署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协商进程以及关于水和环境卫生方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了贡献。人居署协助制定了一套可能的目标和指标，以支持水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拟议目标体现了一种比千年发展目标更宽泛的办法，旨在不仅纳入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的获得问题，而且纳入水资源管理、废水管理、治理以及与水有关的灾害等其他重要内容。

24. 由于人居署的努力，以及其他组织和人居议程伙伴的努力，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城市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2013 年 5 月发布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题为“一种新的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革经济”的报告强调城市是可持续发展斗争成败的关键，并肯定了地方当局的关键作用。该小组将城市视为贯穿各领域的关键，报告所载整套解释性目标和具体指标包含与城市有关的不同具体目标，分散在若干目标之下。

25. 秘书长在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A/68/202)中确认，迎接城市化的挑战是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愿景所需要的在所有国家采取的 14 个主要转型性及相辅相成的行动之一(第 82 和 94 段)。该报告还认识到，随着快速城镇化和人口增长，贫民窟居民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第 29 段)。

26. 2013 年 3 月，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建议确认地方和区域政府的作用及八个目标，包括一项关于城市规划和设计、地域融合和气候变化复原力的目标。

27. 2013年6月,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在三个具体目标外还提出了一个关于增强有包容性、有生产能力和有抗灾能力的城市的独立目标。2013年9月,该网络的可持续城市专题小组在人居署、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城市联盟、地方政府争取可持续发展协会和大都市协会的支持下编写了一份文件,题为“为什么世界需要一个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该网络还使用#UrbanSDG 标签为这一目标发起了一场运动,吸引了200多名地方、国家和国际签署者。

28. 市长应变论坛在2013年的《波恩市长宣言》中敦促各国通过一项普适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C40城市气候领袖小组主席、里约热内卢市长 Eduardo Paes 也核可了一项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指出,没有城市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是不完整的。

29. 可持续城市和区域共融体联盟过去一直并继续促进制定一项城市目标,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空间和文化层面有关的具体目标。

30.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除其他专题外,重点讨论了可持续城市 and 人类住区以及可持续交通运输,会上,会员国大力支持将城市化纳入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共同主席在会议结束时的总结中指出了这一点。2014年2月下旬,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问题被列入共同主席确定的19个重点领域之中,作为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基础。

## E. 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银行和人居署协作,为城市联盟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迁至布鲁塞尔以及过渡到由项目厅托管的新安排提供了支助。

32. 人居署与世界银行学院合作,在15个国家评价国家贫民窟改造政策,并参加了各个研讨会,以审查报告工作的进展和提出经验教训,供即将与德国国际合作署、美洲开发银行和城市联盟联合推出的出版物采用。

33. 人居署还通过探索在人居三会议召开之前加强城市和地方政府更好地迎接挑战的能力,就全球能力发展议程与住房和城市发展研究所开展了合作。

34. 此外,人居署仍然是世界银行土地治理评估框架问题咨询小组的成员,并共同支持了这一进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工作。人居署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继续就土地保有权和土地治理与世行共同实施联合研究活动,并为世界银行年度土地与财产会议共同组织了一些活动和举措。

35. 在气候变化领域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也在继续。一位银行代表参加了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在非洲举办的地方官员能力建设活动,并被委任为该倡议的外部咨询委员会成员。人居署参加了世行低碳宜居城市倡议的活动,并派出代表参加了世行为地方官员组织的信用程度讲习班,以及关于可能举办一次城市气候规划者认证课程的专家组会议。

## F. 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

36. 人居署在 2012 年加入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后, 承诺在网站(open.unhabitat.org) 上发布其工作信息, 包括其项目组合的财务和实务资料。2013 年, 人居署继续在此领域取得进展, 报告有 231 个项目采用了该倡议的标准, 而 2012 年为 100 个。

37. 作为第一个以这种方式公布信息的联合国组织, 人居署已开始支持其他机构的透明化努力。人居署与开发署和项目厅一道在日内瓦举办了两次机构间透明化讲习班, 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3 月和 9 月, 13 个机构的 28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讲习班。活动的目的是争取建立一个透明化问题工作组, 从而提供一个场所, 供各机构定期举行会议, 讨论透明化问题。此外, 人居署在这一年中还与环境署及教科文组织举办了为期较长的透明化讲习班。正在进行的改进包括扩大针对每个项目所发布信息的范围, 以及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以提高所发布信息的质量。

## 三. 区域一级的活动

38. 在区域一级, 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 协助组织关于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 或为此作出贡献。人居署还与一些区域开发银行密切合作, 以促进《人居议程》的执行。

### A. 区域部长级会议

39. 第五届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本届会议的主题是“非洲人类住区筹资的个案研究: 执行方面的适当立法框架和创新”。讨论的其他事项包括非洲城市议程及其与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之间的联系, 关于加强伙伴关系促进新非洲城市议程会议的成果, 以及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筹备工作、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进展情况。

40. 第五届会议的主要成果文件是《恩贾梅纳宣言》和《恩贾梅纳行动计划》。这两份文件均概述了非洲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领域的主要优先工作, 是非洲大陆对非洲城市议程、人居三筹备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致投入。优先事项包括:

- (a) 获得负担得起的像样住房的机会, 包括住房筹资和推广成功举措的能力;
- (b) 为人类住区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 包括卫生和废物管理;
- (c) 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
- (d) 城市和国土规划及有效的土地保有制度、使用和管理;
- (e) 城市经济, 包括投资、就业、粮食保障以及人类住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筹资;

(f) 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联系，以及解决有关从村庄和市集到城镇和城市的各种人类住区问题的必要性；

(g) 制定切合未来 20 年非洲居住和城市化的当地条件的工具的规范工作，包括重视材料、环境和社会文化因素；

(h) 推广关于城市安全和救灾及减少风险的成功举措。

41. 第二十二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化问题部长和高级当局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13 个国家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该实体负责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所有有关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领域中的政府间协调与合作。

42. 会议的主要成果是承诺促进制定包容非正规住区人口的城市政策，并保障他们获得城市基础设施、社区服务和环境卫生，同时还加强人力和社会资本。

43. 主要成果文件是《圣地亚哥宣言》，其中与会者除其他外表示，他们希望积极参与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和人居三筹备进程及会议本身。

## B. 区域开发银行

44. 人居署继续与亚洲开发银行进行对话。2013 年新加坡国际交通大会暨展会上发布了“规划和设计可持续城市流动性：201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期间人居署与亚行负责知识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副总裁和国际公共交通协会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强调了城市流动性方面的合作和新出现的城市排水优先领域。目前正在通过相互合作制订这些领域的具体行动。人居署以往与亚行合作的成果是为亚洲出版了一本环境卫生数据册，人居署还以此为基础参加了出版 2013 年更新数据册的协商工作。

45. 欧洲投资银行和人居署合作，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各镇和肯尼亚基苏木设计并实施了一个水和环境卫生项目。对于前者，欧洲投资银行与坦桑尼亚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了一项贷款协定，提供 1.14 亿欧元的资金。

46. 欧洲投资银行还从欧洲联盟-非洲基础设施信托基金获得了一笔 700 万欧元的技术援助赠款，用于资助一项为实施姆万扎项目提供培训、能力建设和机构性支助的方案。这笔赠款中包括约 150 万欧元的拨款，以使人居署能够为实施该项目的环境卫生部分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7. 对于基苏木，在人居署的支助下继续进行投资前研究。人居署与欧洲投资银行还在讨论新的合作领域，重点是基加利的废水和城市排水，以及东非住房和城市流动性方面的能效。鉴于与欧洲投资银行之间的合作领域不断扩大，目前正在探讨这两个组织之间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谅解备忘录。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拉丁美洲开发银行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实施一项关于未来城市的战略。人居署还签署了一项《供应协定》，以编写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城市不平等问题研究报告。

#### 四.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专题活动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伙伴在国家以下各级开展合作，在下列专题领域开展活动：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经济和市政财政、城市基本服务、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研究和能力发展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

##### A.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50. 与环境署和世界银行的合作重点是分析如何加强环境影响评估的法律框架，因为这对于城市发展进程十分重要。正如前文所述，人居署是世界银行土地治理评估框架咨询小组的成员，这两个组织正在国家一级合作推出该框架。正在制定一套关于土地和保有权保障的全球指标，以指导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51. 儿基会、妇女署和人居署继续执行为所有人建设安全友好的可持续城市联合方案。2013 年期间各项活动的重点是情况评估和宣传工作，包括在城市一级开展这些工作。以下八个试点城市已完成其安全审计和基线评估：大贝鲁特、杜尚别、大马尼拉市、马拉喀什(摩洛哥)、内罗毕、里约热内卢、圣何塞和特古西加尔巴。

52. 人居署理事会在其关于支持为建设更安全的城市采取行动的 [第 24/6 号决议](#) 中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以审查 1995 年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及 2002 年预防犯罪准则的实施情况并提出补充准则的建议，以期制订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随后，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补充制订此类准则的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

53. 土地政策倡议是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一个联合方案，人居署通过其全球土地工具网继续支持该倡议执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9 年签署的《非洲土地问题及挑战宣言》。

54. 2013 年，人居署与农发基金正式实施了为期三年的新合作，以制定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保障工具和方法，并将其纳入农发基金在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选定国家的自然资源管理方案。

55. 人居署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和城市联盟在乌干达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旨在通过使用该工具网开发的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工具，即社会权域模型，为贫民窟居民提供土地保有权保障。城市联盟为这一工作共同供资，该合作现已扩展到更多国

家。2013年，该工具网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发起了亚洲和太平洋土地保有权倡议。

56. 人居署还向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土地权保障工作提供了投入。这一点反映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2/46)及其关于城市穷人保有权保障的建议草案(2013年9月)中。

## B. 城市规划和设计

57. 环境署和人居署于2013年3月和11月举行了高级别会议，以总结各组织在2008-2013年伙伴关系框架下的合作情况，并期待在今后加强合作和联合交付。一次独立审查的结果和建议为排定优先次序的工作提供了参考，导致通过三个方案优先事项：有复原力、节约资源的城市、可持续交通与流动性以及综合废物管理。

58. 理事会在其第24/3号决议中要求人居署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开始拟定关于城市和国土规划的国际准则，该准则将提供一个全球框架，用以改进各项政策、计划和设计，使城市和国土布局更紧凑、更具有社会包容性、可持续、集成一体和相互连接。理事会鼓励人居署拟定一套商定的城市和城市一级国土规划普遍原则，并为中央政府、地方当局、民间社会、专家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改进城市和国土规划拟定一套建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开始与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有关组织协商准则的结构和内容，其中涵盖以上所有要素。准则将是会员国及合作伙伴为制订新城市议程做出的战略贡献，该议程将是人居三的成果文件。

59. 人居署积极为有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进程做出贡献，并领导了缔约方年度会议的会外活动，还参加了地方政府气候路线图进程(由地方政府争取可持续发展协会领导)，该进程为这些谈判提供了地方当局的意见。在将地方当局纳入后京都议定书气候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在2010年于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和2013年在华沙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公约》举办了首次城市日活动)上，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的政府被正式确认为政府利益攸关方。

60. 人居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完成了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其主题是通过加强城市联盟成员间的联合工作支持城市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取得的一些成果包括一个将气候变化纳入城市发展战略的联合方法和制订一项社区一级温室气体排放全球议定书。

61. 设立了一个关于亚洲和太平洋气候变化和城市的区域知识平台，以通过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支持宣传和能力建设工作。人居署在这一平台下与开发署亚太区域中心合作举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该中心推出了关于应对变暖的世界中的城市贫穷、不平等和脆弱性的问题简报，该简报是与市政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的基础。

62. 在赞比亚，2013 年与开发署联合为卢萨卡制定了一个减少洪水风险的项目。该项目将帮助卢萨卡市议会以减少洪水风险为切入点，制定一项复原战略。

63. 2013 年 9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核查并认可了人居署的有计划城市扩张办法。包括世界银行代表在内的专家对国际最佳做法和城市经验进行审查之后，应理事会第 24/5 号决议的要求商定了一项公报，其中整合了关于成功的有计划城市扩张的基本原则和条件的一致意见。因此，人居署实现了一个重要里程碑，完善了其有计划的城市扩张办法，并以此作为一项应对城市增长的关键战略，特别是对于面临人口迅速增长的中等城市。教科文组织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的中等城市倡议的投入也丰富了这一办法。

64. 人居署支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于 2013 年 12 月在中国扬州组织了一次关于可持续城市和可持续城市化的高级别专题讨论会。与会者审议了城市和城市地区作为增长和繁荣的驱动力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规划和管理可持续城市和城市化进程中的重大挑战。

### C. 城市经济和市政财政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为致力于将青年问题纳入主流的一个重要伙伴，人居署继续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经社部和人居署担任联合国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的共同主席。人居署倡导促进青年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特别关注城市青年。2013 年 4 月，行政首长理事会核可了一项《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以此作为指导方案拟订工作的框架。人居署与劳工组织和工发组织同为就业和创业领域的牵头机构。人居署还在其他领域担任牵头机构，包括权利保护、政治包容和公民参与。在青年参与和权利问题上，人居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共同牵头机构。

66. 人居署与国际电信联盟共同致力于加强关于青年问题、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城市治理的理解和认识。这一合作加强了人居署为满足《人居议程》第 182 段和第 184 段的规定而开展的工作。

67.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协调下，人居署还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展关于该区域青年的研究活动，例如即将推出的该区域青年报告。

68. 人居署和劳工组织合作，为各自青年基金方案的受赠方制定联合培训方案。这次培训有来自非洲的 30 名项目协调员参加，是通过汇集这两个实体的项目管理培训手册的内容来制定的。

69. 人居署的一站式青年资源中心正在与开发署、工发组织、劳工组织和人口基金合作，在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按照“一个联合国”办法，推动为青年提供安全和能够增强其权能的空间，并特别关注培训和技能发展。人居署与各城市合作，在四个东非国家的首都建立中心模式。这一模式目前

正在推广到这四个国家的较小城市和城镇。工发组织、劳工组织和人口基金在这些中心分别负责创业、就业和生殖健康专题领域。

70. 人居署还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合作制定最不发达国家的就业和创业方案。在这一框架内，人居署已经并继续为冈比亚的培训和技能建设方案提供支助。

71. 此外，人居署继续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密切合作。活动包括举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球和青年峰会，通过出版物和论坛促进青年权利，以及倡导冲突后局势中青年的权利。

72. 最后，人居署与开发署合作主办了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非洲青年会议，会上重点讨论把青年置于区域发展核心的问题。这是唯一一次专门调动非洲青年参与的会议——青年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主要目标。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后议程的非洲青年宣言》，呼吁全球社会采取行动，确保非洲青年问题在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得到反映。

#### D. 城市基本服务

73. 人居署与环境署继续在城市基本服务领域合作。2013 年 10 月 4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举行了第一次全球废水倡议伙伴关系论坛，论坛参与者提名人居署和环境署共同主持该倡议，该倡议是由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科学家和私营部门组成的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全球废水倡议是一个自愿性质的利益攸关方网络，旨在通过分享信息、工具、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环保型技术，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处理废水挑战和推进废水议程。该论坛与第二届全球陆海关系会议连续举行，就全球废水倡议的业务结构、重点、职权范围和暂定行动计划提出了建议。

74. 根据 2011-2015 年联合国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发展援助计划，人居署与儿基会 and 世界卫生组织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群组内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发展能力，以更好地协调和管理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及大陆和桑给巴尔的水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定了学校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战略以及国家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指导方针和工具包；向水管理委员会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助；加强了供水商的能力，以改进服务的提供；制定了国家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案以及已计算费用的行动计划；发起了国家环境卫生运动；并创立了国家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管理信息系统。

75. 人居署继续就供水和环境卫生合作理事会的尼泊尔方案与项目厅合作，该方案由全球环境卫生基金支持，旨在协助该国政府执行环境与个人卫生总计划，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环境卫生目标。该方案正与 6 个地区和 6 个城市的地方当局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建设地方能力和扩大环境卫生服务。截至 2013 年 9 月，共有 392 133 人受益于改进的环卫设施，另有 389 721 人生活在无随地便溺的环境中。

76.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可持续交通被确定为实现消除极端贫穷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部分。人居署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德国国际合作署和可持续低碳运输伙伴关系合作，已经并继续支持制订促进可持续交通的成果框架。

77. 在经验特别是在非洲的经验基础上，人居署与环境署、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和世界银行共同致力于使非洲环境可持续交通论坛投入运作。这一论坛效仿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范例，将提供一个关于城市流动性问题的政策对话平台。

78. 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助下，人居署继续实施“东非城市可持续交通项目”。该项目与交通与发展政策研究所和交通研究实验室等主要的国际组织合作，重点是在亚的斯亚贝巴、坎帕拉和内罗毕发展首批示范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走廊。该项目与对可持续交通系统进行金融投资的计划相关联。

79. 例如，在内罗毕，第一个示范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走廊是世界银行支持的国家改善城市交通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为更广泛的政策对话提供平台，以促进采取综合、以人为本的办法来改善城市的无障碍环境。目前正努力在非洲其他城市推广该项目，包括与环境署和其他机构通过非洲环境可持续交通论坛就此开展合作。

80. 在全球环境基金支持下，人居署继续实施提高东非建筑物能源效率的项目，目标是将能源效率措施纳入建筑规范、住房政策、建设实践和住房融资的主流。该项目采取综合办法，把重点放在数据收集和基准设定、建筑法规、提高认识、融资和试点示范项目上。迄今已为从业人员举办了几次关于建筑设计中的能源效率措施的培训课程。正在审查该区域的建筑规范，以纳入资源节约措施。已经编制了关于绿色建筑的宣传材料，并且正在与金融部门就建立绿色抵押贷款和其他融资机制进行讨论。目前还正在与私营部门合作，致力于建立自愿绿色建筑评级体系。

## E. 减少风险和灾后恢复

81. 提高城市应对自然和人为危机影响的能力是可持续城市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人居署通过其城市抗灾能力分析方案，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合作制定了一个综合先期规划、多利益攸关方的办法，以衡量和监测城市抵抗所有可能危害的能力。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拉丁美洲开展的一个关于抗灾能力、可持续性和地方政府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在智利试点开展，并扩展到中美洲和南部非洲。

82. 人居署继续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该委员会是参与人道主义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全球协调平台。人居署根据其其在处理全球人道主义议程的住房和人类住区方面的比较优势，向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能力和投入。

83. 人居署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部倡导必须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并为此提供支持。该委员会的转型议程已纳入确保这种过渡的措施。

84. 人居署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支持 2010 年成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执行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的战略咨商小组。成立这一咨商小组是由于认识到人居署无法独自满足所有城市危机应对需求。咨商小组一直致力于支持委员会成员制定和执行他们自己的城市政策。许多机构目前正与人居署合作开展使用人居署城市数据的联合倡议活动。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磋商，在古巴、巴基斯坦、菲律宾和萨摩亚的灾后环境中，在住房损坏情况评估和住房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采取了应急行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了住房部门冲突后活动。

## F. 研究和能力发展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联合国各机构通过发展账户进行了合作。人居署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共同开始执行加强东南亚决策者推广政策和制订计划的能力以改善城区和近郊区的废水处理和再使用项目。它们继续就加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城市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进行合作。关于发展亚太城市的能力以加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的联合项目已于 2013 年完成。

87. 人居署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一起在 2013 年开始合作，以加强该国际会议成员国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土地和财产问题的能力，并特别重视妇女的土地和财产权。

88. 人居署还与开发署和劳工组织合作，继续执行通过地方政府培训机构的能力建设加强地方当局及其合作伙伴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项目。预计这一项目将在 2014 年完成。

89. 此外，人居署还与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正在执行建设统计能力的项目，以监测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在自然灾害和住房危机情况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涉及贫民窟的具体目标的情况。

## G. 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推动。在履行确保城市可持续发展并提供有效和具有包容性的服务造福所有居民的任务过程中，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努力改善妇女权利，促进平等参与决策，并发展能够平等惠及妇女和男子的服务。

91. 如第 51 段所述，儿基会、妇女署和人居署继续执行为所有人建设安全友好的可持续城市联合方案。若干国家报告称取得了积极成果，例如，更多妇女参与贸易，从而促进了她们的生计发展，妇女能够更加方便地获得金融机构的服务(使用其土地所有权借款)，以及更多妇女加入参与性规划过程。人居署与妇女署联合制定并于 2013 年 12 月正式通过的人居署在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和计划为该方案的执行提供了便利。

92. 人居署与肯尼亚政府和妇女署合作，在肯尼亚基苏木为来自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55 名地方当局人员举办了一个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着重指出在提供城市基本服务过程中的性别问题，并讨论如何确保维多利亚湖盆地周边各城市的项目设计和制定能够促进性别平等，尤其强调基于成果的管理原则。

93. 最后，人居署开展了旨在提高人们对治理和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的认识的各种课程。例如，根据与人居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以色列国际发展合作署为来自东欧、非洲和拉丁美洲地方当局的参加者举办了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的培训。还与肯尼亚政府合作，为肯尼亚女性副郡长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协助她们制定本郡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 五. 建议

94. 鉴于上述问题，吁请各会员国：

(a) 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适当考虑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以确保从总体上在城市和城市住区协调一致地执行部门政策；

(b) 制订并实施城市规划政策，以提高经济生产力并促进经济平等，尤其针对妇女和青年开展可创造机遇的增强经济权能方案，并采用创新工具，使地方主管部门获得更多资源来处理城市规划事宜，包括分享土地和财产的价值；

(c) 采用更为系统性的城市规划方法，包括适应增量城市化标准需求的参与式进程，以及采用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连接的城市发展模式；

(d) 采取有计划的城市扩展方法，用以指导正在快速增长的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防止贫民窟不断增加，扩大获得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支持包容性住房，增加就业机会，并创造一个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环境；

(e) 推动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参与国家一级筹备人居三的进程，包括人居三国家报告的编写。